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)的(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(标项一)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8.3万元,资产总额为62.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

